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交能〔2018〕120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2018 年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下达 2016-2018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8〕295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16-2018 年梅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梅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内不得在专项审计、资金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

二、申报项目条件

(一)项目应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运的非个人自用充电设施，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对个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不予补贴，补贴项目除应满足国家最新通用性标准要求，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企业符合《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2、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有关要求。

3、充电设施必须在梅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安装，且保证至少5年的正常连续使用。

4、建设前已在发展改革部门登记备案。

5、充电设施建设投资方已按要求运营充电设施接入全省统一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在用户查找、费用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2016年至2018年1月25日之前建成并竣工验收、但不具备接入平台能力的充电设施除外)。

6、按照《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

三、补贴标准

(一) 直流充电桩：按照 55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二) 交流充电桩：按照 10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四、申报资料

申报材料包括：

(一)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情况、实施效果等。

(二) 梅州市 2016-2018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三)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和税务信用等级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申报企业已在全省统一充电智能服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录入的证明。

(五) 充电设施已接入全省统一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的证明。

(六) 在梅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建成并按《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进行验收正常运营的充电设施证明。

(七) 项目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 充电设备购买合同，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 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证明材料。

(十)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模板见附件 3）。

(十一) 充电站点形象照片。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各申报单位应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 申报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投资主体向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申报单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文字版(一式3份，A4纸张装订成册)和电子文档(刻1张光盘贴标签，注明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名称)。

(三)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资金申报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2016-2017年、2018年竣工验收的项目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9年1月31日前，分两批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能源科)。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四) 市发展改革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补贴资金安排计划，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

- 附件：1. 梅州市2016—2018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封面)
2. 梅州市2016—2018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3.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函

4. 2016-2018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
项目汇总表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